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

川华信综A（2020）第0406号

目录:

1、防伪标识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

防伪编号：**0282020120109527236**

报告文号：川华信综A（2020）第0406号

委托单位：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3700007834774102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0-12-28

报备时间：2020-12-28 10:43

被审单位所在地：山东淄博

签名注册会计师：赵勇军

张妍

防伪二维码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9楼

电 子 邮 件：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

川华信综 A（2020）第 036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涉及申报会计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1．关于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认为贸易业务虽然毛利率较低，但由于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且高于同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开展贸易业务具有经济性，因此于 2017 年决定设立子公司凯斯通化学开始开展贸易业务。

（2）凯斯通化学 2017-2019 年的净利润合计为-1,391.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733.34 万元。发行人在计算净资产时将投资性房地产予以扣除，计算出的凯斯通化学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4%、6.45%及-213.91%。同期，公司保本理财的收益分别为 3%-4%。

（3）发行人选取了厦门国贸等三家从事贸易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凯斯通化学 2017-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前述三家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依据贸易业务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认为开展贸易业务具有经济性，即设立子公司凯斯通化学开始开展贸易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

（2）结合净资产收益率财务指标的局限性、发行人在计算净资产时将投资性房地产予以扣除等情况，补充说明凯斯通化学与前述三家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是否具有可比性；并结合报告期内凯斯通化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前述三家公司且未明显高于同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产生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前期对贸易业务的收益及风险评估是否审慎。

（3）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7 年设立子公司凯斯通化学并开展贸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贸易业务有关的未结款项、未结纠纷或诉讼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和说明

（一）补充说明依据贸易业务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认为开展贸易业务具有经济性，即设立子公司凯斯通化学开始开展贸易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前期对贸易业务评估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及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工行业。2017 年开始，受当地安全政策影响，化工行业所在企业新上项目受限。公司盈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末，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理财余额合计 15,376.39 万元，且无长短期借款。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及增加公司产值以便获得更多政府政策支持，发行人决定开展化工品相关贸易业务。

在正式开展贸易业务前，发行人对开展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可行性进行了评估。由于公司一直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盈利情况良好，具有资金优势及与自身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相关的信息优势。此外，发行人选取厦门国贸、物产中大及浙商中拓等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以验证发行人对贸易业务模式的判断，即贸易业务具有毛利率较低，贸易商通过提高资产周转率的方式获取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的特点。但是发行人在评估时未充分考虑到上述三家公司已从事贸易业务超过 20 年且规模较大、贸易行业经验丰富、抗风险能力较强，而发行人此前尚不具备从事贸易业务的经验且相关贸易业务人员储备不足，与前述三家公司可比性较差，自身开展贸易业务未必能达到前述三家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因此发行人在开展贸易业务评估时，对贸易业务的收益情况预计偏乐观，对贸易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够全面，仅依据前述三家贸易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则认为开展贸易业务具有经济性的依据不够充分，前期对贸易业务的收益及风险评估不够全面和审慎。

2、贸易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凯斯通化学自 2017 年 7 月正式开展贸易业务，实际经营过程中，凯斯通化学净资产收益率未能达到厦门国贸等公司的水平，同时由于福美康事件导致凯斯通化学出现较大金额亏损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等情形，使得发行人重新审视贸易业务的风险和收益情况，对贸易业务进行全面审慎的评估，并自 2019 年 6 月起全面终止子公司凯斯通化学相关贸易业务。

2017-2019 年，凯斯通化学实现净利润合计金额为-1,391.4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金额比重为-4.98%；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733.3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重为-3.61%，均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及增加公司产值，设立子公司凯斯通化学开展贸易业务。在评估开展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可行性的过程中，发行人未能全面认识与三家可比公司在专业度、贸易行业经验、业务规模等方面的差异，对贸易业务的收益情况预计偏乐观，对贸易业务中的风险认识不够全面，仅依据“开展贸易业务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具有经济性”则认为可开展贸易业务的依据不够充分，前期对贸易业务的收益及风险评估不够全面和审慎。凯斯通化学自 2017 年 7 月开始贸易业务，2019 年 6 月全面终止贸易业务。凯斯通化学 2017-2019 年实现净利润合计金额为-1,391.4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金额比重为-4.98%；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733.3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重为-3.61%，均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全面终止贸易业务，贸易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结合净资产收益率财务指标的局限性、发行人在计算净资产时将投资性房地产予以扣除等情况，补充说明凯斯通化学与前述三家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是否具有可比性；并结合报告期内凯斯通化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前述三家公司且未明显高于同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产生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前期对贸易业务的收益及风险评估是否审慎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补充说明依据贸易业务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认为开展贸易业务具有经济性，即设立子公司凯斯通化学开始开展贸易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7 年设立子公司凯斯通化学并开展贸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6、贸易业务经营模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发行人贸易业务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凯斯通化学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凯斯通化学从事贸易业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开展贸易业务前，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完善。

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控体系，因相关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以及履职不积极导致福美康生物事件的发生，具有一定偶然性，不影响公司内控有效性，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2020 年 12 月 23 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769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凯盛新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设立凯斯通化学并开展贸易业务履行了董事会决策

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贸易业务有关的未结款项、未结纠纷或诉讼等

发行人已在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之“6、贸易业务经营模式分析”之“（4）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付款、收款期安排及具体流程”之“1）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付款和收款期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目前，除因业务纠纷，福美康生物、宗鑫贸易、玮康化工相关款项仍未实现结算外，公司贸易业务其余的采购及销售款项均已结算完毕，不存在未结款项。除福美康生物、玮康化工及宗鑫贸易外，公司与其他贸易供应商、客户合作正常，不存在其他与贸易业务有关的未结纠纷或诉讼等。”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 2017 年设立凯斯通化学并从事贸易业务的原因；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分析发行人 2016 年末资金情况；查阅《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政策文件；

2、分析发行人贸易业务与厦门国贸、物产中大及浙商中拓贸易业务的区别，分析发行人贸易业务净资产收益率是否上述三家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具有可比性；核查贸易业务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对发行人的影响，判断贸易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3、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于设立凯斯通化学的董事会决议；

4、核查凯斯通化学的贸易业务相关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获取发行人的说

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及增加公司产值，设立子公司凯斯通化学开展贸易业务。在评估开展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可行性的过程中，发行人未能全面认识与三家可比公司在专业度、贸易行业经验、业务规模等方面的差异，对贸易业务的收益情况预计偏乐观，对贸易业务中的风险认识不够全面，仅依据“开展贸易业务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具有经济性”则认为可开展贸易业务的依据不够充分，前期对贸易业务的收益及风险评估不够全面和审慎。凯斯通化学自 2017 年 7 月开始贸易业务，2019 年 6 月全面终止贸易业务。凯斯通化学 2017-2019 年实现净利润合计金额为-1,391.4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金额比重为-4.98%；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733.3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重为-3.61%，均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全面终止贸易业务，贸易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发行人已就设立凯斯通化学并开展贸易业务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内部制度健全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截至目前，除因业务纠纷，福美康生物、宗鑫贸易、玮康化工相关款项仍未实现结算外，公司贸易业务其余的采购及销售款项均已收付完毕，不存在未结款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贸易业务有关的未结纠纷或诉讼等。

2．关于与玮康化工的交易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未充分解释首次问询中关于发行人在福美康生物因为经营生产困难等原因拖延执行合同累计货款本息 407 万元情况下，继续向玮康化工支付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的商业合理性。

（2）为了保证发行人对福美康生物原有债权的求偿，保证法院调解协议的继续执行及公司资金安全，在双方协商下，凯斯通化学同意由宗鑫贸易（后全部转至玮康化工）及玮康化工代为采购原材料并由福美康生物进行加工，进而确保之前的调解协议得以执行。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解释发行人继续向玮康化工支付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的商业合理性；

（2）补充说明凯斯通化学同意由宗鑫贸易（后全部转至玮康化工）及玮康化工代为采购原材料并由福美康生物进行加工，进而确保之前的调解协议得以执行，以及在此情形下凯斯通化学需要继续向玮康化工支付采购款项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进一步解释发行人继续向玮康化工支付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的商业合理性

1、与福美康生物业务纠纷的起因

草酸能广泛应用于制药、稀土、精细化工、纺织印染等领域，市场需求较大，经过前期市场调查及研究，凯斯通化学认为草酸属于比较好的贸易业务品种。福美康生物作为山东当地生产规模较大且为数不多的拥有生产资质的草酸生产企业，公司于 2018 初向其采购草酸产品并对外销售。后续合作过程中，福美康生物因为经营生产困难等原因逐渐拖延执行合同，经过多次催收未果后，2018 年 8

月 31 日凯斯通化学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起诉福美康生物，要求对方归还公司货款本息合计 407 万元。

2、凯斯通化学与福美康生物签署调解协议并通过玮康化工支付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

（1）凯斯通化学与福美康生物签署调解协议

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等必要措施，但法院反馈信息，福美康生物及其股东常华锋、魏静静暂无足够的有效财产用于保全及未来执行。在此情况下，法院就本债务纠纷案件启动调解程序，积极推动并希望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基于（1）福美康生物作为山东地区为数不多的草酸生产企业，具备草酸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生产资质及厂房、设备等生产要素，具备草酸生产能力；（2）发行人对贸易业务实行利润和回款等多重考核，凯斯通化学希望通过制定有效措施积极收回欠款，并且公司看好草酸市场行情，通过以生产成本价从福美康生物采购草酸并对外销售以获得较大价差，能够有效抵偿福美康生物此前所欠货款等方面因素，凯斯通化学与福美康生物于 2018 年 11 月在法院主持下签署《民事调解书》及《调解协议》，约定：被告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草酸不得私自对外销售，需全部以成本价销售给原告，草酸对外销售价款归原告享有，对外销售价格与成本价的差额用于逐笔抵偿约定的债务数额。

（2）通过玮康化工支付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的原因

在调解协议执行过程中，鉴于福美康生物经营累积的债务压力逐渐加大且与其他主体存在经济纠纷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银行账户随时被冻结的风险。福美康生物提议由宗鑫贸易（后全部转至玮康化工）及玮康化工代福美康生物采购原材料并由福美康生物进行加工，进而确保之前的调解协议的执行。经核查福美康生物、宗鑫贸易和玮康化工存在密切关系。具体业务流程：玮康化工代福美康生物采购原材料后供其生产，所生产草酸提供给凯斯通化学，凯斯通化学等正常开展草酸销售业务，随行就市与客户商定销售价格并确定订单，相关货物发出后，凯斯通化学要求玮康化工按照约定成本价格开票并冲减对玮康化工的预付款项，客户收到货物后，待账期结束后向凯斯通化学付款。

在福美康生物提出上述提议后，为了保证资金安全和货物安全，凯斯通化学

建立健全了相关管控措施：①根据草酸生产需求逐笔支付款项而不是一次性大额预付，控制付款节奏；②凯斯通化学选取玮康化工一个银行账户进行监管并保管银行支付工具 U 盾，根据实际需求由玮康化工方面提出款项支付申请，由凯斯通化学多层级审批后通过凯斯通化学账户向玮康化工被监管银行账户付款（电汇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再由凯斯通化学人员操作保管的玮康化工银行账户 U 盾对外进行支付；③公司要求福美康生物加工生产出的草酸存货专门存放于凯斯通化学指定的仓库。

凯斯通化学基于①由于玮康化工成立时间较短且可控，不存在福美康生物类似的债务问题，相关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冻结风险；②看好草酸市场行情且福美康生物是山东省内为数不多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向其成本价采购并按照市价销售能够获得较大价差，能够有效实现此前欠款的收回；③已制定了充分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及货物安全等因素考虑，同意继续通过玮康化工支付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

3、与福美康生物草酸业务继续开展及存货私自处置事项发生

2018 年 11 月开始执行调解协议，福美康生物正常向公司供货并及时运输到凯斯通化学指定的仓库，提供的货物能够满足公司与下游客户正常草酸销售业务的需求，公司与福美康生物、玮康化工之间的结算不存在异常。

2019 年 1-3 月，根据《关于调整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山东境内高速公路限行时段的通告》（鲁公通【2019】5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考虑到草酸属于具有酸性、腐蚀性的危险品，在上述政策影响下运输受限。加之春节和“两会”期间整体呈高强度监管态势，组织人员运输及存储草酸具有一定的困难。发行人同意在此期间生产出来的草酸直接存放在福美康生物的库房，暂不运送到凯斯通化学指定仓库存放。为此凯斯通化学制定相应监管措施：①福美康生物每日上报库存量并由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核实；②要求相关员工及时关注危险品运输受限的解除情况，若已解除则及时将草酸运送到凯斯通指定的仓库存放；③在解除危险品运输限制前，凯斯通化学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盘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不定期的盘点。在此期间，福美康生物生产正常开展，能够及时向公司提供草酸产品，公司与福美康生物、玮康化工之间的结算不存在异常。

2019 年 4 月，公司人员在对福美康生物现场进行检查时发现，福美康仓库里的草酸数量远低于报送的生产数量及库存数量，合理怀疑草酸被其私自处置，存在弄虚作假嫌疑、违背调解协议的情形。

4、公司采取的相应保障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实质停止了凯斯通化学贸易业务并进行整改，对凯斯通化学内部相关人员进行自查，启动内部问责程序。在问责过程中，公司核实后确认有关员工存在责任心不强以及履职不积极的问题，在福美康生物前期能够正常发货满足公司草酸销售业务需求的情况下，未能对其草酸生产、存货情况进行持续有效的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对方弄虚作假行为，给公司造成了损失。因此，公司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凯斯通化学相关运营总监及两名员工直接取消至事发日为止所有的工资、绩效及其他福利待遇，并在问责后予以辞退。对凯斯通化学分管领导也予以训勉并扣除绩效。同时，公司通过向公安部门进行报案，积极追讨公司债权，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公安部门已对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正式立案，并启动侦查。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体系，虽因相关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以及履职不积极导致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方才发现存货被私自处置的情况，但公司发现上述事项距离福美康生物私自处置存货间隔时间较短且发行人综合采取了各项措施予以整改规范，因此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福美康生物、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购销业务导致的往来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在精细化工及新型高分子领域深耕细作。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出具《关于公司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函》；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出具了更新后的《关于公司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将不开展贸易业务。"

5、对公司影响分析

2019 年，鉴于福美康生物所属资产被抵押给银行、玮康化工及宗鑫贸易为贸易公司基本无可执行财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预付前述三家公司款项

1,654.69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比重为 10.24%，对发行人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出具公开承诺，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将不从事贸易业务，贸易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在福美康生物拖延执行合同货款本息 407 万元的情况下，继续向玮康化工等支付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以保障草酸生产运营进而实现发行人债权的尽快清偿，具有商业合理性；凯斯通化学向玮康化工支付福美康生物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款项并由玮康化工代福美康生物采购原材料，保障福美康生物草酸正常生产进而实现发行人收回债权之目的，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在知悉上述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实质停止了凯斯通化学贸易业务，已对福美康事件相关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出具公开承诺，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将不从事贸易业务。贸易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体系，虽因相关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以及履职不积极导致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方才发现存货被私自处置的情况，但公司发现上述事项距离福美康生物私自处置存货间隔时间较短且发行人综合采取了各项措施予以整改规范，因此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福美康生物、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购销业务导致的往来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二）补充说明凯斯通化学同意由宗鑫贸易（后全部转至玮康化工）及玮康化工代为采购原材料并由福美康生物进行加工，进而确保之前的调解协议得以执行，以及在此情形下凯斯通化学需要继续向玮康化工支付采购款项的合理性。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进一步解释发行人继续向玮康化工支付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的商业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向与福美康生物签署调解协议及向福美康生物、玮康化工等支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采取的保障措施；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草酸及其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3、查阅与福美康生物业务纠纷相关的《法院受理通知书》、《财产保全申请书》、《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等资料；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华邦健康、汇邦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往来情况；检索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网站，验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货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5、查阅预付账款及坏账计提明细，分析相关坏账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6、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在福美康生物拖延执行合同货款本息 407 万元的情况下，继续向玮康化工等支付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以保障草酸生产运营进而实现发行人债权的尽快清偿，具有商业合理性；

2、凯斯通化学向玮康化工支付福美康生物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款项并由玮康化工代福美康生物采购原材料，保障福美康生物草酸正常生产进而实现发行人收回债权之目的，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体系，福美康生物特定事项的发生不影响公司内控有效性，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与福美康生物、宗鑫贸易、玮康化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福美康、宗鑫贸易、玮康化工除购销业务导致的往来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5、发行人已对福美康事件相关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出具公开承诺，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将不从事贸易业务。贸易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关于发行人未来不从事贸易业务的承诺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9%、38.82%、9.69%及 0%。

（2）受到福美康生物事件的影响，发行人对贸易业务进行了全方位评估，并于 2019 年 6 月起全面终止贸易业务。2020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公司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无直接关系的贸易业务"。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出具了更新后的《关于公司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将不开展贸易业务"。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除贸易业务外，发行人自产业务的供应商选择标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与自产业务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纠纷；

（2）结合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从事贸易业务将会导致发行人收入降低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从事贸易业务将会导致发行人收入降低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八）未来不从事贸易业务将会导致发行人收入降低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未来不从事贸易业务将会导致发行人收入降低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开始开展贸易业务，并于 2019 年 6 月起全面终止贸

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787.98万元、67,242.92万元、65,719.23万元及46,607.88万元，其中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7,208.24万元、26,105.94万元、6,368.74万元及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9%、38.82%、9.69%及0%。因全面终止贸易业务导致贸易收入规模减小，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相对2018年下降2.27%。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将不开展贸易业务。若公司未来自产业务收入的增长不足以覆盖贸易业务收入的减少，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收入降低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合格供应商名录；

2、访谈发行人采购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管理情况和供应商选取标准；

3、实地查看发行人采购管理系统及相关单据；

4、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供应商官网、公开信息网络检索等网络工具，核实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及基本情况；

5、查阅了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7日及2020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函》；

6、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7,208.24万元、26,105.94万元、6,368.74万元及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9%、38.82%、9.69%及0%。因全面终止贸易业务导致贸易收入规模减小，若公司未来自产业务收入的

增长不足以覆盖贸易业务收入的减少，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收入降低的风险。

4．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达产后的营业收入为10.11亿元，税后净利润为3.42亿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4.7年（含建设期），预测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2）聚醚酮酮销售单价按照50万元/吨测算，销售单价主要参考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醚酮酮的销售单价，并适当参考国外公司聚醚酮酮的销售单价。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补充说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相关预计参数是否谨慎、合理；

（2）对以上测算选取的参数（包括且不限于发行人预计的产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销量等）及预计达产后的营业收入、税后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未来能否实现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补充说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相关预计参数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情况”之“（二）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之“10、项目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达产后的营业收入为10.11亿元（含增值税），税后净利润为3.42亿元，各项财务指标良好，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销售收入	101,050.00
总成本费用	50,242.17
税金及附加	10,585.88
利润总额	40,221.95
企业所得税	6,033.29
税后利润	34,188.66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预测依据如下：

（1）销售收入

发行人达产后销售收入（含增值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聚醚酮酮	100,000.00
副产品	1,050.00
合　计	101,050.00

聚醚酮酮产量、销量按照2,000吨/年测算，销售单价按照50万元/吨（销售单价包含16%增值税，不含增值税的销售单价为43.10万元/吨）测算，销售单价主要参考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醚酮酮的销售单价，并适当参考国外公司聚醚酮酮的销售单价。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聚醚酮酮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45.70万元/吨（不含增值税）。发行人募投项目测算的聚醚酮酮销售单价与2017年至2019年实现的平均销售单价基本一致。

PEKK参考价格方面，根据IHS Markit的统计，英国威格斯公司PAEK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区间范围为58.63万元/吨至67.01万元/吨（按2019年末美元对人民币 6.98 的汇率折算）,发行人募投项目测算的聚醚酮酮的销售单价低于威格斯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此外，根据查询到的PEKK的国际间交易数据，2020年1-9月，PEKK国际间平均交易单价为51.04万元/吨，发行人募投项目测算的聚醚酮酮的销售单价低于国际间平均交易单价。

（2）总成本费用

发行人达产后总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原材料	30,220.83
外购燃料及动力	2,533.00
工资及福利	720.00
修理费	895.62
折旧费	2,228.42
摊销费	60.00
销售费用	8,084.00
管理费用	5,052.50
其他费用	447.81
合　计	50,242.17

① 原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芳纶聚合单体	3,083.54
二苯醚	2,948.17
溶剂及催化剂	18,723.12
填料及助剂	5,466.00
合　计	30,220.83

聚醚酮酮原材料包括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二苯醚、溶剂及催化剂、填料及助剂等，其中催化剂主要为三氯化铝，填料及助剂主要为短切碳纤维,上述原材料的单价如下：

主要原材料	含税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芳纶聚合单体	2.25	3,083.54
二苯醚	2.60	2,948.17
三氯化铝	0.50	2,744.00
短切碳纤维	30.00	5,400.00

芳纶聚合单体的单价按照 2.25 万元/吨（包含增值税）测算。2019 年，发行人芳纶聚合单体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2.50 万元/吨（包含增值税），扣除 10%左右的销售管理等费用，募投项目芳纶聚合单体的单价与发行人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基本一致。

二苯醚的单价按照 2.60 万元/吨（包含增值税）测算。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二苯醚平均采购单价为 2.16 万元/吨（包含增值税），募投项目二苯醚的采购单价与发行人的采购单价相差不大，较为一致。

三氯化铝的单价按照 0.50 万元/吨（包含增值税）测算。2017 年至 2019 年，

发行人三氯化铝平均采购单价为 0.55 万元/吨（包含增值税），募投项目三氯化铝的采购单价与发行人的采购单价较为一致。

短切纤维的单价按照 30 万元/吨（包含增值税）测算。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短切纤维采购单价为 27 万元/吨（包含增值税），募投项目短切纤维的采购单价与发行人的采购单价相差不大，较为一致。

其他十余种聚醚酮酮的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为分散，采购单价按照其市场价格或采购单价测算。

② 外购燃料及动力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电	1,156.00
水	77.00
蒸汽	1,300.00
合　计	2,533.00

外购燃料及动力主要为电、水、蒸汽，单价按照市场价格测算，详细如下：

项目	含税单价
电（度）	0.85
水（吨）	7.00
蒸汽（吨）	260.00

③ 工资及福利

劳动定员 90 人，工资及福利按 8 万元/（人·年）测算。

④ 修理费

机器设备原值（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为 22,390.39 万元，修理费按照原值 4%进行测算。

⑤ 折旧费

机器设备原值（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为 22,390.39 万元，预计净残值为 5%，按照 10 年进行折旧。

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3,200.00 万元，预计净残值为 5%，按照 30 年进行折旧。

⑥摊销费

摊销费包括项目开办费、土地使用费等，原值为 300 万元，按照 5 年进行摊销。

⑦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按照收入 8%比例测算。

⑧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按照收入 5%比例测算。

⑨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为其他制造费用，机器设备原值（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为 22,390.39 万元，其他制造费用按照机器设备原值 2%的比例测算。

（3）税金及附加

发行人达产后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9,451.68
其中：销项税	13,937.93
进项税	4,486.25
销售税金及附加	1,134.20
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661.62
教育费附加	283.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03
合 计	10,585.88

2019 年，发行人产品销项税和原材料进项税的税率由 16%调整至 13%，上述收入采用 16%的增值税税率对其进行测算。外购燃料进项税税率为 13%，外购电力进项税税率为 16%。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2%。

（4）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达产后按照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测算。

综上，发行人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财

务指标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相关预计参数谨慎、合理。

（二）对以上测算选取的参数（包括且不限于发行人预计的产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销量等）及预计达产后的营业收入、税后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未来能否实现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为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为 10.11 亿元（含增值税），税后净利润为 3.42 亿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7 年（含建设期），预计各项财务指标良好。财务数据测算的依据、测算过程、测算结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情况”之“（二）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之“10、项目主要财务指标”。

由于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国际形势、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聚醚酮酮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产量、原材料采购单价等指标变化，则会导致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税后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能否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醚酮酮的主要合同；

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醚酮酮的收入明细及销量情况；

3、取得了聚醚酮酮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或采购明细；

4、查询了国际交易数据系统；

5、取得了聚醚酮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投项目的测算过程、结论进行了复核；

6、与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7、查阅了聚醚酮酮的行业研究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相关预计参数谨慎、合理。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登记机关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证书序号：000317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赵勇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07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824710726863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CPA (LLP) 5105025022222 SI CHUAN HUA XIN (GROU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00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y 4 月/m 14 日/d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月 日/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8-3-31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4-3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6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5-3-31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7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7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2222222050 5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2-3-31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8-3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9 年 3 月 31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1-3-31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9-3-31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0 年 3 月 31 日 /y /m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2701199002143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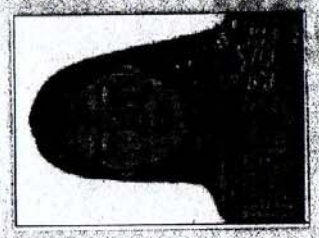

SI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510502502222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 21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7.2.27 合格专用章 (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6年3月31日

5101000331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15 07 2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